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宁夏投资 5 万吨针状焦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项目名称

年产5万吨针状焦项目。

2、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川股份”）全资孙公司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百川”）。

3、投资金额

投资金额6.58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于公司自筹资金。

4、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年产5万吨针状焦项目尚需经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及备案，项目的实施存在不能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风险。

因受国内法律法规、政策、商业环境及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本项目的建设周期及投资回收期等计划和预测存在不能按期推进和实现的风险。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年产5万吨针状焦项目
- （2）建设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灵武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
- （3）建设单位：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4) 建设周期：项目建设期预计24个月

(5) 预计效益和投资回收期

本项目运营期年均利润总额为2.05亿元，净利润为1.74亿元，项目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3.6年，表明项目能较快回收投资。项目盈亏平衡点为49.03%，说明项目有较好的抗风险能力。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宁夏投资5万吨针状焦项目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实施主体介绍

本次年产5万吨针状焦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1200MA77437D73

名称：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宁夏宁东镇企业总部1号楼22层

法定代表人：蒋国强

注册资本：捌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8年07月24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电池梯次及电池材料的回收利用；锂电池材料、纳米材料、石墨烯材料及化工新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技术研究、生产和销售；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加快公司在新能源产业的布局，充分利用中西部资源优势，延长新能源产业链，促进新能源产业的快速发展，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做好新能源产业发展中各类风险的分析管控和防范工作，通过进一步完善现有管理体系、建立对孙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强化内部控制管理等方式降低经营风险。

四、其他

本次对外投资公告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对外投资的后续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1日